

永盛机械年产值 2500 万元润滑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 日，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永盛机械年产值 2500 万元润滑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5 年 4 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英山县温泉镇河咀街 10 号。我公司于 2023 年在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工业新城创新路投资建设“永盛机械年产值 2500 万元润滑设备生产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 10 亩，新购置数控设备 45 台，主要生产液压油泵 2000 台、润滑油泵 2000 台、润滑站及相关配套零件 300 套，项目设置一个喷漆房，使用水性油漆，不涉及供热工序，不得进行油性喷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永盛机械年产值 2500 万元润滑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关于永盛机械年产值 2500 万元润滑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英函[2023]8 号）。2024 年 9 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47707909424001W。有效期为：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 10 亩，新购置数控及其他加工设备 24 台，设置一间封闭喷漆房，使用水性油漆。配套新增废气等环保设备设施。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液压油泵 2000 台、润滑油泵 2000 台、润滑站及相关配套零件 300 套。项目不涉及供热工序，不进行油性喷涂。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无食宿，无食堂废水。实际新增小型食堂，新增食堂废水，但废水总排放量未增加。新增污染物动植物油，从未导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根据下文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可知，未超环评总量要求。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设计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为喷漆置于封闭喷漆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收集，经干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且达标排放。

3、固废增加了 UV 灯管，合理化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切削液挥发）、抛丸粉尘、喷漆废气、焊接烟尘。机加工废气（切削液挥发）加强厂房内通风；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施处理

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60-98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抛丸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抛丸粉尘、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防渗漏托盘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的要求。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5\text{dB}(\text{A})$ 。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抛丸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抛丸粉尘、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防渗漏托盘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 3、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定期监测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英山永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9月2日